



《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
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
出版项目

馆内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1
1.1 邀选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馆内邀选文件发售.....	2
1.4 邀选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	5
2.2 馆内邀选文件	5
2.3 响应文件	6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2.5 开启	11
2.6 评审	11
2.7 确定供应商	18
2.8 代理服务费	20
2.9 保密和披露	2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3.1 项目概况	22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31
5.1 邀选函	33
5.2 资格证明文件	40
5.3 技术响应文件	51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2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邀选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

1.1.2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2.91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拟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支付稿费、运至采购人所在地等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20日出版工作完成，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通过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馆内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具备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1.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馆内遴选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馆内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馆内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 馆内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馆内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馆内遴选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推荐供应商优先通过邮件方式报名，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名单位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将上述资料在馆内遴选文件集中发售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hsztzbd1@126.com 邮箱。

1.3.6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遴选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会议室。

注：有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供应商代表无法进入开标现场，谢绝参与开标活动，请供应商代表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组织的信息登记。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 话：010-62278948-601/624

传 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l@126.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馆内遴选文件

2.2.1 馆内遴选文件

馆内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馆内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馆内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馆内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3 馆内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馆内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馆内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馆内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馆内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

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馆内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遴选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遴选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遴选函；
- (2) *遴选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遴选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馆内遴选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
- (2)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与分析；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出版方案；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专家团队配备；
- (7) 售后方案；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馆内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馆内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馆内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遴选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邀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邀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邀选报价包括应包括本次图书的所有出版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稿酬、运输到采购人所在地等出版相关事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邀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邀选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邀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914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邀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邀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供应商已按馆内邀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馆内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根据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第二部分2.1.2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遴选。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

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密封情况检查合格后，由供应商代表开启响应文件，并当场宣读遴选报价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遴选报价记录表（首次），如供应商发现遴选报价记录表（首次）记录有误时，应现场提出修改。遴选报价记录表（首次）应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遴选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遴选小组。遴选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遴选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行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遴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遴选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馆内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馆内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馆内遴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不适用）；
- (5) 未按馆内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遴选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遴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馆内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遴选小组严格按照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遴选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遴选。各供应商进行5-10分钟陈述，向遴选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遴选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馆内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遴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遴选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遴选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遴选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遴选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

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馆内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审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21分)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03月0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高10分。 注：有效的合同应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0-10分
		项目实施团队构建与管理 (11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配置的完整性、分工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完整、分工合理（提供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方案，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7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相对完整，分工较为合理（提供常规、通用的人员配备方案）得5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所提供的人员分工信息及配置方案不够完善）得3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得0分。	0-7分
			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中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有一人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4分
2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馆内遴选文件要求且遴选价格最低的遴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遴选报价) × 10% × 100 注：①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遴选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遴选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0-10分
3	技术部分 (69分)	对项目整体认识与理解 (9分)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9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得7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及思路一般，重点掌握及现状分析一般，得5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3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0分。	0-9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与分析 (9分)		对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并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得9分； 对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全面、较为客观合理，提出基本解决方案，得7分； 对重点难点阐述一般、客观合理性一般，解决方案部分可行，得5分； 对重点难点阐述不够全面、客观合理性较弱，解决方案部分可行或不合理或没有解决方案：得3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与分析的，得0分。	0-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1.服务策略：项目服务的思路清晰、理念新颖，能体现项目整体意图； 2.服务方案：可行性强，表达完整，能保证成果质量。 服务策略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9分； 服务策略较合理，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7分； 服务策略一般，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服务策略及服务方案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0分。	
	出版方案 (20分)		供应商针对馆内遴选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出版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编辑出版处理流程；②编校质检方案；③出版物审读制度；④装帧设计、印制标准和国内印制水平状况的了解和把握； 分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此分项得5分； 分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此分项得3分； 分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此分项得0分。	0-20分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人力、物力、技术力量，制定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 运作流程明晰（流程包含全面的工作节点及其准确的完成时限）和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等科学合理、可行性，得9分； 有较为明确的实施方案，运作流程（流程中主要工作节点提供完成时限）和管理保证措施较好，得7分； 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运作流程中工作节点、时限模糊）和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有任何一方面不完善的得3分； 实施方案、运作流程和管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专家团队 配备 (7分)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应建立合理的专家团队： 专家组成人员团队经验丰富、专业对口，能够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得7分； 专家组成人员团队具有相关经验，专业对口，能够响应采购需求，得5分； 专家组成人员团队专业对口，相关经验一般，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专家组成人员团队信息或不能响应采购需求，得0分。 注：须附项目专家组成人员团队名单、身份证明材料、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7分
	售后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对送货服务和交货后出现不合格印刷品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方案及承诺细致且表述完整清晰，得6分； 售后方案及承诺细致且表述基本完整，得4分； 有售后方案及承诺，内容表述一般，得2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0-6分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邀选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邀选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邀选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邀选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邀选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邀选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邀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邀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馆内邀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馆内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馆内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馆内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馆内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本项目馆内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供应商对馆内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馆内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馆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 话：：010-62278948-601/624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7.5.3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项目编号：230127），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馆内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拟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支付稿费、运至采购人所在地等。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 采购数量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1	《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	全书正文中文字数约 400 千字，图片约 250 张，页码约 416 页，成品尺寸 210mm×285mm。	800 册

3.2.2 出版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图书的出版工作，包括书号申请、稿件编辑整理加工、三审三校、与作者沟通补齐稿件中所缺内容及疑问并修正稿件中存在的问题、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等出版全流程工作。

(2) 本项目书稿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确定并交稿，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在预算范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出版工作，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质量要求：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4) 印刷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的规定。封面用纸 300g 棉感极致本白，压彩帧纹；内文用纸 100g 纯质。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5) 装订要求：装帧形式软精装（锁线空脊），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

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 (6) 图书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7) 其他说明：因图录出版时间涵盖多个公共假期，供应商必须保证该时间段内具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以保证图录按约定时间完成。

3.2.3 出版质量与服务要求

- (1) 图书整体装帧设计与往期保持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和谐美观，并按照规范使用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 VI；
- (2) 供应商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图书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
- (3) 本书具有较强的学术专业性，需配备专家团队对内容进行把关。
- (4) 严格按照合同日期完成出版，并送达指定地点。

3.2.4 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设计、审校、印制等全部流程。基本要求为：

-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负责图书出版任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把控、总体接洽；
- (2) 责任编辑 1 名（具有历史学、考古相关专业教育背景），负责图书出版具体工作和与作者沟通协调。
- (3) 图录设计师 1 名（具有 10 年以上文博图书设计经验），负责图书整体装帧设计和材料选用。
- (4) 图书印制责任人 1-2 名（具有 10 年以上文博图书印制经验），负责图书印刷质量和工艺质量。

同时，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方案。

3.2.5 其他要求

- (1) 出版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后续结算评审工作。
-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编制响应文件，文件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运输等有关内容。
- (3) 遴选报价说明

报价范围：遴选报价应包含本次图书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即：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稿酬、运输到采购人所在地等出版相关事宜。

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出版者）：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作品名称：

作品署名：首都博物馆 编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 《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 项目，委托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HSZT2023FB/044 号馆内遴选文件，在国内进行遴选采购。经遴选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出版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1	《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	全书正文中文字数约 400 千字，图片约 250 张，页码约 416 页，成品尺寸 210mm×285mm。	800 册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 1、有违中国法律的；
- 2、有违公认的道德习惯的；

3、有违中国业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因甲方的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
删

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
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双方应协商对作
品进行修改删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
求：体例规范，语言通顺，材料详实、文图齐备。

印刷满足下列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中国版本
图书馆 CIP 的规定。封面用纸 300g 棉感极致本白，压彩帧纹；内文用纸 100g
纯质。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
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装订满足下列要求：装帧形式软精装（锁线空脊），成品裁切方正。全
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
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第五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按
“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
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
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
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及署名方式。乙方有权对稿件作技
术性修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删节、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
等，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负责提供图书封面、版式等所有内容的设计，保证设计
的美观性及专业性，并符合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 VI 使用规范及图书风格。
图书封面及版式等的设计内容，一经甲方采用，则其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

有。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负责赔偿第三人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负责三审三校。乙方应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书稿的学术性和专业性，保证图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标准。图书内容需要专家出具专业意见的，由乙方负责征集、编撰；乙方还应负责与作者的沟通和补齐稿件中所缺内容及疑问并修正稿件中存在的问题。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15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

第十条 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责任编辑、图录设计师以及图书印制责任人均应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且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乙方人员列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3年11月20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印数为800册，应做到编校质量、印制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再次约定的期限届满，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选择优质印刷装订厂家，且必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确保书中图片色彩准确性和装订质量。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印刷的，应确保印刷数量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增印。乙方擅自增印的，应就超范围印刷数量与印刷厂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按超印数量和定价的乘积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次性税前稿费及图片费_____元，应缴纳的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 为出版上述作品，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图书出版费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稿酬、图片版权费、包装、运输到甲方所在地等所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而应获得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的 70%，即_____元。余款在图书出版完成并交货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付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样书 20 本。

第十五条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费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送达前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无论这种许可是专有或者是非专有。

第十八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合同有效期内，重印、再版的相关付酬、印数、发行方式和范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印、重印，否则应按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按照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规定，如上述作品属于需要上报备案的重大选题，应由乙方向主管部门报备。如报备后审读未通过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审读结果为对作品修改后方可出版，甲方有义务按照审读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第三方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授予乙方权利的情况，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第二十条的情形之外，上述作品的其他著作权权利受到侵害时，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可以接受甲方的委托，针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维权行动。维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权得到的赔偿，在扣除律师费（如果有律师费的）、诉讼费等费用后剩余的部分，双方各得 50%。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后，
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图书出版合同及附件；
- (3) 补充协议；
-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采购需求条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 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 辑》出版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邀选函

5.1.1 邀选函式样

邀 选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邀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邀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馆内邀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邀选日起90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邀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邀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邀选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邀选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供应商名称	首次邀选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20 日出版工作完成， 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 人指定地点且通过验收 (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 的合同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3 遴选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馆内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序号	馆内遴选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馆内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序号	馆内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馆内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3.3 服务具体内容及指标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遴选时单独递交1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遴选时单独递交1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2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0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2					
3					
.....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系 方 式			
在本项目中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5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7 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遴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馆内遴选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3FB/044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暨首都博物馆东馆开馆纪念特辑》出版项目

响应文件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